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出于业务调整的需要，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叶诗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，顾金明先生副总经理，邓冬红先生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，李青山先生市场总监、技术总监，柳勇先生运营总监，郭丽人事总监职务。上述人员另有任用，仍在公司担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同意该议案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